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學術研究獎」獎勵作業要點 | 權責單位 | 醫學研究部 | 頁碼/ 總頁數 | 1/6 |
| 文件編號 | DT-7100-10010 | 版次 | 3 | 修制訂日期 | 112/02/15 |
| | | | | 檢視日期 | 111/12/14 |

108年03月25日107學年度第5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年04月17日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5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8月18日第4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5日第6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積極提升學術研究成果及承接研究計畫，並獎勵學術優良成就，特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格條件：

（一）凡為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員工，以輔仁大學及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為名義，於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已執行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者；且須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二）申請「年輕研究學者獎」者其資格須為年齡在40歲（含）以下且自起聘日起任職3年內之本院專任員工。

（三）上述資料須於輔仁大學「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完成登錄，醫學研究部於每學年9月彙算前一學年之資料，以為查核之研究績效。

三、申請方式：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得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論文抽印本等佐證資料提交醫學研究部辦理。

四、獎勵類別及項目：分「醫師」、「非醫師」兩類，各類獎項設「研究論文獎」、「研究計畫獎」兩項；以及不分類「年輕研究學者獎」（以研究論文評分）。

（一）申請研究論文獎者，僅能擇一身分類別申請。

（二）研究論文獎：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學術研究獎」獎勵作業要點 | 權責單位 | 醫學研究部 | 頁碼/ 總頁數 | 2/6 |
| 文件編號 | DT-7100-10010 | 版次 | 3 | 修制訂日期 | 112/02/15 |
| | | | | 檢視日期 | 111/12/14 |

1. 評分標準：

(1) 醫師類：

- a. 名次以計分總和排列。
- b. 依所申請之前一學年度論文發表按篇計分，至少須有一篇發表於經同儕審查 (peer review) 之學術性期刊的原始論著論文，且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
- c. 每篇論文於同一類組至多可以由一人引用申請，若該論文之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有二位 (含) 以上為本院人員，並於同一年度同一類組參賽者，則須由引用申請者取得本院其他作者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始可引用申請。
- d. 若同分者，則以原始論著第一作者論文中的最高分做評比，若仍同分者則再以次高分的第二篇論文之分數高低做評比，以此類推。若原始論著第一作者論文篇數及分數皆相同，則以原始論著通訊作者論文評比，若相同，再以研究簡報 / 綜合評論第一作者論文分數評比。

(2) 非醫師類：

- a. 名次以計分總和排列。
- b. 依所申請之前一學年度論文發表按篇計分，至少須有一篇發表於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的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列入評審，每篇論文至多可被一人引用申請 (第一、第二及通訊作者)；若該論文之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有二位 (含) 以上為本院人員，並於同一年度同一類組參賽者，則須由引用申請者取得本院其他作者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始可引用申請。惟所發表之論文同時有本院主治醫師引用申請獎勵，則類組可分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學術研究獎」獎勵作業要點 | 權責單位 | 醫學研究部 | 頁碼/ 總頁數 | 3/6 |
| 文件編號 | DT-7100-10010 | 版次 | 3 | 修制訂日期 | 112/02/15 |
| | | | | 檢視日期 | 111/12/14 |

開採計，且各類組只能引用申請一次。

- c. 依據教學醫院評鑑4.3.3條文，所稱「論文」包含發表於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另學術性會議論文可納入評分參考。
- d. 若同分者，則以原始論著第一作者論文中的最高分做評比，若仍同分者則再以次高分的第二篇論文之分數高低做評比，以此類推。若原始論著第一作者論文篇數及分數皆相同，則以原始論著通訊作者論文評比，若相同，再以研究簡報 / 綜合評論第一作者論文分數評比。

2. 歸類計分方式：

(1) 論文性質評分 (C)：

| 項次 | 項目 | 分數(C) |
|----|--|-------|
| 1 | 原始論著 (original article) | 5 |
| 2 |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3 |
| 3 | 簡報型論文 (含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research letter) | 3 |
| 4 | 案例簡報 (case report) | 1 |
| 5 | Letter to editor 具病例報告形式 | 1 |
| 6 | Letter to editor 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包含自己之研究結果數據 | 1 |

(2) 刊登雜誌評分 (J)：

| 項次 | 項目 | 分數 (J) |
|----|--|--------|
| 1 | Citation Report (SCI、SSCI或A&HCI) 刊登雜誌以Impact | |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學術研究獎」獎勵作業要點 | 權責單位 | 醫學研究部 | 頁碼/ 總頁數 | 4/6 |
| 文件編號 | DT-7100-10010 | 版次 | 3 | 修制訂日期 | 112/02/15 |
| | | | | 檢視日期 | 111/12/14 |

| | | | |
|---|----------------------------|--|-----|
| | Factor (IF) 及在各類學術領域IF排名為準 | | |
| | A. | IF 10.0 (含) 以上者 | IF |
| | B. | IF 5.0 (含) 以上者 | 6 |
| | C. | 排名為該領域前10%者 | 5 |
| | D. | 排名為該領域前10-25%者 | 4 |
| | E. | 排名為該領域25%~40%者 | 3 |
| | F. | 排名為該領域40~75%者 | 2 |
| | G. | 排名為該領域75%以外者 | 1.5 |
| | 其他國內外雜誌 | | |
| 2 | A. | TSSCI、THCI核心期刊、科技部優良期刊、Index Medicus採納者收錄之泛醫學類期刊。 | 1 |
| | B. | 國內醫學會期刊 (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 未收錄在TSSCI、THCI之泛醫學類期刊。具有編輯委員會且公開接受論文之學術期刊。 | 0.5 |

(3) 作者排名之評分(A)：若有第一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即為列名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則以分數乘以0.9計分，如發表於IF > 10之期刊論文者不在此限，仍以100%計分。

| 項次 | 項目 | 分數 |
|----|-----------|-----|
| 1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5 |
| 2 | 第二作者 | 3 |
| 3 | 第三作者 | 1 |
| 4 | 第四作者以後 | 0.5 |

(4) 每一申請人就其前一學年度(以刊登日期為準)發表之所有論文按評分法，每篇以CxJxA評分後， $\Sigma(CxJxA)$ 即為所得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學術研究獎」獎勵作業要點 | 權責單位 | 醫學研究部 | 頁碼/ 總頁數 | 5/6 |
| 文件編號 | DT-7100-10010 | 版次 | 3 | 修制訂日期 | 112/02/15 |
| | | | | 檢視日期 | 111/12/14 |

總分。(申請人可依據紙本刊登或網路線上刊登擇一作申請，同一申請者已得獎過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另外對於“接受函階段之論文”則不接受申請計分。)

(三) 研究計畫獎：

1. 計分類別：

- (1) 大型(如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等)計畫總主持人，計畫總經費達(含)2,000萬元以上者，每件每年20分；計畫總經費達(含)1,000萬元以上未達2,000萬元者，每件每年10分。
- (2) 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等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每年8分。
- (3) 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等補助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每年6分。
- (4) 法人機構、產學合作計畫、臨床試驗或研究計畫委託案主持人，計畫總經費超過150萬元者，每件每年5分；計畫總經費未超過150萬者，每件每年3分。
- (5) 校、院內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每年2分。

2. 每一申請人就其前一學年度簽約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按計分類別計算加總。

3. 若為共同主持人，則依該計畫類別，分數乘以0.3計分，協同主持人不予計分。

五、評審方式：提交申請後由醫學研究部進行初審，再提報研究審查委員會複審後，議決得獎名單，陳報院長核定之。

六、每類組每獎項依總分排序，各評選前三名；「年輕研究學者獎」評選一名，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 | | | | |
|------|---------------|------|-------|------------|-----------|
| 文件名稱 | 「學術研究獎」獎勵作業要點 | 權責單位 | 醫學研究部 | 頁碼/ 總頁數 | 6/6 |
| 文件編號 | DT-7100-10010 | 版次 | 3 | 修制訂日期 | 112/02/15 |
| | | | | 檢視日期 | 111/12/14 |

- 七、每類組每獎項之獎勵金分別為第一名 50,000 元，第二名 30,000 元及第三名 20,000 元；「年輕研究學者獎」為 20,000 元。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醫學研究部編列年度研究經費預算支應。
- 九、該獎勵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之獎勵獎項及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